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7001000011 无锡金杨四部 800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7001000014 苏州建通光电有限公司 1200KW 分布式光伏项目支架采购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MC(XCY)-ZB2023-04-018

2. 项目内容：

该协议采购内容为混凝土屋面光伏支架系统材料选择、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验收及保养维修。中标方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产品负有全责，包括对外采购的产品。中标方需配合招标方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对项目的支架设计提供设计方案和报价直至工程结束。前期招标方提前与中标方沟通，告知项目地址和项目规模，中标方需全力配合招标方项目前期项目设计，便于后续项目的推进。中标方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及支架形式进行深化设计，并计算支架数量。在图纸限定范围内，中标方需对支架数量负责。此两项目打包招标，最终以最低价中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1 年内有光伏组件支架供货相关业绩 3 例以上（业绩需包含彩钢瓦屋面、混凝土屋面）；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覆盖项目涉及业务范围；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光伏组件支架供货相关证明（包含彩钢瓦屋面、混凝土屋面）；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清晰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因**资料不齐全、资料文字数据模糊、资质不符**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将不具有投标资格。招标人不对资料提供的完整性、清晰度等做提示。

报名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可咨询本单位主管人员或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有行政处罚并说明的不代表一定会被资质审核通过接受，具体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四月十七日下午17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座**室

收件人：翁胜

联系人：翁胜

报名邮箱：wengshegn@zpmc.com；

备案邮箱：xczyb@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58395290/13661696434。

3.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

5. 关于物资供应商/服务商线上招标事宜

根据招标人上级单位中交集团要求，所有的招标项目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5.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5.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5.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5.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5.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经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
7001000011 无锡金杨四部 800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7001000014 苏州建通
光电有限公司 1200KW 分布式光伏项目支架采购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XCY)-ZB2023-04-01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
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
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
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